

河南科技大学高温轻合金及应用技术
全国重点实验室大尺寸高温热等静压真空
热处理装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76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编制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

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 开标及评标	13
六、确定中标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76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高温轻合金及应用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大尺寸高温热等静压真空热处理装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9700000 元
最高限价：18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251-1	河南科技大学高温轻合金及应用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大尺寸高温热等静压真空热处理装置项目	19700000	18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大尺寸高温热等静压真空热处理装置 1 套。
- 5.2 质量标准：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行业、企业标准。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内。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制造商或经销商，须满足下列任一要求：

3.1.1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容器制造。

3.1.2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容器制造。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 系 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中原银行）8 楼

联 系 人：何小宁、李素一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素一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 系 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中原银行）8 楼 联 系 人：何小宁、李素一 联系电话：0371-65928022 电子邮件：hnjdgf01@163.com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总金额：19700000 元。最高限价：186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不组织。
9.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份起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制造商或经销商，须满足下列任一要求： 3.1.1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容器制造。 3.1.2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容器制造。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19.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信用查询时间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9.3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 收取，中标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合同签订前交纳 5% 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若无违约责任，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行号：102493002088 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32.1	预付款比例为：无。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本次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其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现阶段按照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65%，向中标人收取。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备注： ①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②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③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7.3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中原银行）8楼815室 联 系 人：李素一 联系电话：0371—659280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最高限价	18600000 元。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其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	政府采购 强制采购 产品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4	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投标人所投设备品牌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人规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到货并经甲方核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20%。 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
8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

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采购需求；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不足1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商务和技术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在“偏差表”中列出部分内容，均视为其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仅限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条款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7）技术部分方案；
- （8）售后服务方案；
- （9）服务承诺；

(10) 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部分详见合同要求（如有，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调整范围），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加密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

15.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实行远程开标的，各投标人无需在开标现场解密）。

15.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上传）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参加并解密，远程开标细则详见河南省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服务指南。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系统退回投标文件。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解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所有上传到交易系统中投标文件，宣读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等内容。

18.3 投标人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下载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交易系统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1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或交易中心评标系统进行电子远程澄清）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交易中心评标系统进行远程澄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仅限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仅限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仅限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其按照评标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评标价的确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

①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③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3.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5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3 详见招标文件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合同条款及格式见：<https://cwyzcglb.haust.edu.cn/info/1731/9691.htm>

河南科技大学 XX 项目采购合同 (仪器设备类)

合同编号: _____

购买方: 河南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学校集中采购(或学校政府集中采购)(采购编号: _____)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等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注: 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见附件一(如无则删除)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国家或双方书面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明确指出什么标准: 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推荐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 标出行业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 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 保修期或保质期内的保修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除依法律规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 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河南科技大学账户支付成交金额的____%, 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满后, 乙方若无违约责任, 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_____。

五、到货及培训: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仪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 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

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

六.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年。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服务 and 修理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2) 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3) 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4) 其他服务：详见附件二（如没有则写无）

七. 甲方的义务:

(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 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 产品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八. 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其他承诺：（如没有则写无）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2)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违约，除向甲方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追究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 不可抗力条款: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发生了不可抗力且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书面说明。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违约后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仅为法定不可抗力。

十一.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河南科技大学

乙方：（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地址：

电话：0379-64231434

电话：

邮编：471023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科技大学高温轻合金及应用技术
全国重点实验室大尺寸高温热等静压真空
热处理装置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76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投标保证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文件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	质量标准	
4	质保期	
5	交货期	
6	交货地点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1	2	3	4	5	6	7	8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企业名称	单价	总价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备注：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如有“其它费用”，须说明详细内容；且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修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备注：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二) 财务状况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 (四) 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服务能力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如有）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1.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偏差情况	标注技术支撑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	...				
...	...				

说明：

1. 本表序号须与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要求”部分相对应。
2. 逐条描述是否响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招标文件具体参数要求为准。若无具体要求，相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能够证明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6					

备注：未描述是否偏离的内容，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有幸中标本次招标项目，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足额、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绝不拖延、无故拒缴，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违约责任。

三、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有幸中标本次招标项目，将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内容。

四、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公司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方案

1. 供货实施方案

2. 安装调试方案

3. 培训方案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高温轻合金及应用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大尺寸高温热等静压真空热处理装置项目采购大尺寸高温热等静压真空热处理装置 1 套，开展热等静压工艺（温度、压力、保压时间）对高温轻合金微观组织与性能影响规律研究，建立工艺-组织-性能关联模型。

（二）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1	大尺寸高温热等静压真空热处理装置	1	套

（三）其他商务及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1. 中标人所投设备须为原厂全新正品，设备承压部件符合特种设备监管要求。
2. 售后服务：卖方需在质保期内对有缺陷的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质量保证期外发生的设备故障，卖方应能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并终身维修。
3. 制造商或经销商在中标后，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须出具厂家盖章的整体气密性试验测试报告、系统联动调试记录、压力容器安装合格证明书。

技术要求：

1. 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项目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的相关配件、线材等，并负责本项目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

2. 在质保期内，如采购人有升级、软件安装及其它相关技术支持要求，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技术服务。

3. 设备交付清单

3.1 交付实物

- | | |
|-----------|-------|
| 1) 热等静压设备 | 1 台/套 |
| 2) 工装工具 | 1 套 |

3.2 交付文档

- | | |
|-----------|---------|
| 1) 技术规格书 | 1 式 2 份 |
| 2) 设备布局图 | 1 份 |
| 3) 设备地基图 | 1 份 |
| 4) 设备操作手册 | 1 份 |

5) 设备维修手册	1 份
6) 设备安装调试手册	1 份
7) 设备装箱清单	1 份
8) 设备交货清单	1 份
9) 电气原理图	1 份
10) 使用说明书	1 份
11) 维护说明书	1 份
12) 安全操作规程	1 份
13) 产品合格证	1 份
14) 压力表、传感器等检定证书	1 份
15) 质量证明文件	1 份

3.3 随机备件

1) 控温热电偶	2 支
2) 高压密封圈	2 个
3) 塞体 O 型圈	2 个
4) 水冷却系统密封垫	1 套
5) 真空系统密封件	1 套
6) 电极密封件	1 套
7) 液压密封件	1 套
8) 电极棒瓷绝缘套	2 件

4、工艺设计、运输和安装及培训：

4.1、工艺设计：提供基础资料，包括设备地基图、设备布局图等，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完成并提交招标方；

4.2、设备运输：设备由中标人统一运输至现场，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3、培训及验收：物品在用户现场的开箱、转运、安装、调试工作全过程由中标人负责。在安装过程中，中标人应向用户的技术人员培训整个设备的使用、调整、维修、保养、故障预防、分析与排除等方面技术知识并作示范，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说明：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标方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标方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时须满足。

(四) 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进口
1	大尺寸高温热等静压真空热处理装置	1、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1.1、最高工作压力：200MPa； ▲1.2、最高工作温度：1400℃； 1.3、常用工作温度：≤1300℃； ▲1.4、有效热区直径：Φ750mm； ▲1.5、有效热区高度：1500mm； 1.6、加热丝材料：钼钨合金； 1.7、工作介质：Ar（纯度≥99.99%）； 1.8、真空度（冷态，无制件）：≤500Pa； 1.9、抽真空时间（冷态，无制件）：t≤30min； ▲1.10、有效热区最大温度偏差：≤±5℃，投标时需提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验证测试软件功能截图。负载区域，气流稳定后在 800℃~1200℃区间，无制件，保温阶段，压力 30MPa~150MPa 采用控偶和备偶直接比较； 1.11、升温时间（无制件）：室温~1300℃≤4h；自 1080℃冷却至 200℃（无制件）：≤2h； 1.12、快速冷却（无制件）：自 1250℃冷却至 800℃，冷却速率≥50℃/min；自 1250℃冷却至室温，平均冷却速率≥30℃/min； 1.13、装料方式：上装料； 1.14、工作台最大承重：≥3t； 1.15、整机供电电源：AC380V（±10%）、50Hz（±1%）、TN-S 进线系统（三相五线制）；全机安装功率：1120kW±2%； 2、设备组成及主要功能： 2.1、设备主要由等静压装置、气体系统、真空系统、加热系统、冷却系统、液压系统、电气系统等组成；	否

	2.2、设计制造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钢制压力容器》（GB150.1~150.4-2024）、《钢丝缠绕式热等静压机》（JB/T13116-2017）； 2.3、缠绕机架和缠绕缸体使用寿命：≥15 年或≥10000 炉次； 2.4、等静压装置：主要由缠绕机架、容器、容器支座、机架支座、导轨座和机架驱动装置等组成。机架移动、上塞升降采用液压自动控制； 2.5、缠绕机架：立柱和半圆梁采用符合 NB/T47008-2017 要求的 35CrMo(Ⅳ级锻件)制造,超声探伤按 NB/T47013.3-2023 中Ⅱ级要求执行。缠绕钢丝采用 YB/T4295-2012《承压机械设备缠绕用扁钢丝》中 65Mn-1.5×6-WUF 低松弛扁钢丝； ▲2.6、容器：承压元件均采用满足 TSG 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的 22Cr2Ni4MoV 高强度合金锻件制造，其余部分须符合 JB/T13116-2017《钢丝缠绕式热等静压机》中要求；（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材质质量证明文件）； 2.7、上、下塞：为浮动结构，与缠绕缸体之间无任何连接，用于密封容器内高压介质并将轴向力传递给机架； 2.8、缸盖操纵器：用于实现上塞体的开启与关闭，缸盖操纵器移动采用液压自动控制； ▲2.9、容器的主密封：采用超高压组合密封结构形式，设置≥2 道隔热环，避免容器气体受热产生的热对流直接作用在主密封表面，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主密封寿命≥300 炉次证明材料，并提供≥3 个国内用户证明材料； 2.10、气体系统主要由气源装置、气体压缩机、阀门站等组成； 2.11、气源装置：由低温储槽、低温液体泵、汽化器、高压气罐、压力传感器、安全阀、爆破阀、高精度过滤装置、压力表等组成； 2.12、配备低温储槽 1 件，有效容积≥10m³；汽化器 1 件，汽化器最高工作压力 25MPa，汽化能力≥500Nm³/h；低温液体泵 1 件，满足 500Nm³/h 汽化量需求；高压气罐 3 件，有效容积≥12m³，最高工作压力 25MPa，每个气罐均单独配置压力传感器、压力表、过滤器、安全阀和爆破阀； ▲2.13、配备气体压缩机 2 套，单台工作压力 200MPa，排量 200Nm³/h±2%，功率 75kW±2%，可在 0-200MPa 范围内任意启动； 2.14、阀门站：由低压气阀、超高压气控阀、压力表、压力传感器、安全阀、爆破阀及各种管路组成；	
--	--	--

	2.15、真空系统由真空泵、真空表、真空压力隔离阀、控制阀、真空传感器等组成；加热系统主要由加热炉、隔热屏、炉垫、电极、热电偶、直流电源等组成； 2.16、加热炉共分为4个区（包含1个底部加热区，采用钼合金带加热），每区设置2只S分度I级精度热电偶，一只接PLC用于控制，另一只备用。当控偶故障时，系统可自动切换为备偶进行温度控制； 2.17、加热炉采用快速插接技术，可将加热炉与下塞组件分离； 2.18、隔热屏外设置3只E分度监控热电偶，用于监控屏外温度情况； 2.19、工作台：上部放置待处理工件，下部设置隔热层防止热量散失。设置10只K分度工件热电偶的引出装置，用于连接工件热电偶进行测温； 2.20、冷却系统由内循环系统和外循环系统两部分组成；液压系统主要由泵站、阀组、液压油缸及管路附件等组成，机架移动、上盖升降均采用自动控制； 2.21、电气系统：由控制系统、监控系统组成。采用可编程控制器（PLC）对设备温度、压力、流量、加热、真空、报警等系统进行控制。采用软件实现远程监控，实现设备数据的实时显示、数据记录及归档、设备工作状态的显示、工艺参数显示、设备报警状态信息文本显示； 3、系统安全性： 3.1、等静压装置安全性： 3.1.1、超高压容器为预应力钢丝缠绕结构，采用缠绕缸体和缠绕机架分别承受工作时的轴向力和径向力，避免应力集中风险； 3.1.2、缠绕缸体内套与外套之间设置冷却通道，保证缸体内壁温度在安全温度范围内；同时上下塞组件设置水冷层，防止破坏密封和降低缸体强度。隔热屏外设置有监控热电偶，可监控屏外的温度，如出现屏外超温现象，可报警并自动停机； 3.1.3、等静压装置移动部位设置检测元件对动作进行检测；机架、上塞体运动操作与气体、加热操作进行安全互锁； 3.1.4、等静压装置组装完成后，依照TSG 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做250MPa的水压耐压试验，并按压力级别检查机架立柱伸长量，每级均设置保压。容器的缸体和机架的立柱、半圆梁进行100%超声探伤；	
--	---	--

	3.2、加热系统安全性： 3.2.1、加热启动时，水泵必须先启动，各冷却水测温点温度、流量满足要求，否则加热动作不能启动； 3.2.2、加热炉内设置有测温热电偶，每区 2 只，其中 1 只备用。加热过程中对各区参数进行监测，超过设定上限值报警提示； 3.2.3、冷却水重点部位流量不足、冷却水超温停止加热； 3.3 气体系统安全性： 3.3.1、容器内压力测量配有压力传感器，具有超压自动放气功能，气体排放到安全压力后自动停止放气。当压力超过设定上限值时报警，超过极限值时报警停机，停止加热； 3.3.2、设备设置手动放气功能，可随时进行手动放气； 3.3.3、气体系统设置安全阀、爆破阀，当压力超过爆破片的爆破压力时，自动破裂放气，以保证设备安全； 3.4、冷却系统安全性： 3.4.1、设置两台水泵(一用一备)，用于故障时切换，保证设备安全工作； 3.4.2、冷却管路上重要部位设有流量、温度传感器。当水温超过设定上限值时声光报警，当水温超过设定极限值时，声光报警停止加热； 3.4.3、在内循环水泵故障时可将外循环水引入内循环应急冷却等静压装置；停电时可将应急水引入内循环应急冷却等静压装置，保证超高压容器的安全； 3.4.4、内循环水具有防锈、防结垢的功能； 3.5、真空系统安全性： 3.5.1 真空系统和气体系统互锁，当容器中压力高于 0.1MPa 时，真空系统不能启动；当真空系统处于工作状态时，气体系统不能启动； 3.5.2 采用真空压力隔离阀防止真空泄漏； 3.6、电气系统安全性： 3.6.1、电气系统设置主从站，降低配线故障，减轻中央 CPU 负荷；	
--	--	--

	3.6.2、报警分类，一类报警自动停机，二类报警声光提示。采用过程报警方式，出现故障时，声光、文本提示，按报警清音，讯响器停止鸣响，故障排除后，按报警复位，故障文本消失； 3.6.3、参数设置限定安全值，避免误操作； 3.6.4、现场设置急停按钮，满足应急状态下停止设备工作； 4、设备配套（投标人提供）： 4.1、设备配备外部气体供应，首次开机用量（液态氩气≥ 10000 升） 4.2、设备配备耐磨液压油供应，首次开机用量（耐磨液压油≥ 1600 升）； 4.3、设备配备去离子水供应，首次开机用量（去离子水≥ 4000 升）； 4.4、设备配备专用工具一套、日常维护工具一套，设备专用耗材配备量≥ 1 年。	
--	--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或七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与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后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开标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1。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集中保管通讯工具，阅读评标纪律；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符合 14.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7. 核对评标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3%的扣除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评审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的得分。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3.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前款 3.1、3.2 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五. 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1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三章 23.4 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5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0.65 分，扣完为止。 注： （1）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其余未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3）建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资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供货实施方案	7 分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交货期、人员配备、项目进度计划、供货运输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 供货实施方案安排具体、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强，项目管理的进度计划详细的，得 7 分； 2. 供货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合理，项目管理的进度计划较好的，得 4 分； 3. 供货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的一般可行的，得 1 分； 4. 供货实施方案缺项漏项情况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方案，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得 5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无缺项，符合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但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采用通用模板，细微处根据本项目针对性调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缺项漏项情况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进行评审打分： 1. 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强、针对性强的、形式切实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 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较完整、形式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 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形式一般，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10 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 完整的业绩材料须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和验收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不完整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及地点、维修人员名单、针对突发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措施,实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得3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齐全,符合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但均为通用性说明,细微处根据本项目针对性调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3.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缺项漏项情况严重或未提供的,得0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如巡检、维修、配件供应)、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技术支持形式、针对突发故障的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 服务承诺及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整覆盖上述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措施,契合甚至优于本项目服务需求,得3分; 2. 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齐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服务内容(如巡检、维修、配件供应)、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技术支持形式、针对突发故障的应急处理措施仅为通用性说明,细微处根据本项目针对性调整,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3. 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 4. 服务承诺及措施缺项漏项情况严重或未提供的,得0分。
说明:以上各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